## 開南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10.21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7條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6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2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16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9.28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14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21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4.23 11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5.14 11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9.19 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9.23 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 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一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及題 目,其主題及內容應與本院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由班務委員會審查,每位指導教授於 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十位研究生為原則,並提出書面申請。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應 經本班務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助理教授級 以上(含)之教師,非本院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含)之教師須採共同指導。指導教授因故需 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 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三個月,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論文計 畫書審查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 第 六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 三、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之申請期限辦理。
  -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一份。
    - (三)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班務委員會議審查。
    - (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 (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 (七)檢附論文初稿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
  -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務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 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八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 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 始得舉行。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 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不予平均。
- 六、學位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 第 九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 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 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

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 第 十 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 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
- 第 十一 條 學生於學位口試後,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 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同意頁,經指導教 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 第 十二 條 碩士生須經本院審查碩士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 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 第 十三 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學。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班務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 正時亦同。